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9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債 務 人 劉春洪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劉春洪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免責裁定確定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，除該執行債權係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之不免責債權外，即應歸於消滅，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確定不存在，法院應駁回債權人執行之聲請（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（下）第736頁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所持執行名義係本院95年度執字第3060號債權憑證（即本院94年度促字第10065號支付命令）。次查，債務人劉春洪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裁定免責，並於110年1月26日確定在案。凡此，有本院債權憑證、民事裁定影本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債務人既經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，本件債權應歸於消滅，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亦確定不存

01 在。是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  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  
03 定如主文。  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 
08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